

<<商法新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商法新编>>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0422

10位ISBN编号：7300130429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

作者：姜发根 编

页数：31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商法新编>>

内容概要

“商法”是教育部规定的高等教育法学专业核心课程之一，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法律部门，其对于确定我国市场经济活动主体的法律地位和行为准则，加快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制建设，保障和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业在经济发展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商法的金融法属性和趋势日益明显。为了适应这种发展形势，我们组织长期从事商法教学与研究的教师编写了本教材。

本教材立足于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与要求，坚持以培养应用型法律专门人才为目标，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教材以我国基本商事法律制度为基础，强调理论性和应用性的结合，在把握理论知识的系统性的同时，着重介绍商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及其实际应用，使学生系统、准确地理解和掌握商法的基本原理、基本制度及其相应的规范，并能够在实践中灵活地运用所学的基本原理分析和解决现实生活中存在的法律问题。

与同类教材相比，本教材有以下特色：第一，内容的时新性。

本教材紧扣商法的时代特征和发展趋势，以金融法为核心构建商法体系。

在编写过程中注意吸收理论界最新的研究成果，结合商事立法的最新动态，全部内容均按照最新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编写，以保证教材的适应性。

第二，知识的应用性。

为适应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培养目标和要求，本教材突出知识的应用性，淡化理论的全面和深入要求，突出商法规范的技术性特征，着重培养学生分析问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体例的新颖性。

为了突出应用性，本教材在体例上大胆创新，在每章前设有“内容提要”和“重点提示”，让学生在学前对内容有个简略的了解；在正文中，结合相关知识点适时穿插“知识链接”和“案例研讨”，以使学生在扩大知识面，更好地理解本章的内容，帮助学生巩固和提高所学知识。

本教材由安徽三联学院姜发根担任主编，安徽三联学院花艳、池州学院潘霞担任副主编。

在编写过程中，由主编提出编写大纲，并经全体参编老师共同审定，主编、副主编共同完成统稿、定稿工作。

具体编写分工如下：姜发根编写第一章、第六章和第九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周平编写第二章，太原大学高丽霞编写第三章，潘霞编写第四章、第五章和第七章，花艳编写第八章，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方向编写第十章。

<<商法新编>>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商法概述

-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与体系
- 第二节 商法的渊源
- 第三节 商法的基本原则和体例
- 第四节 商法的产生与发展
- 第五节 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第二章 公司法

-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法律制度
-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
-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
- 第六节 公司并购和重组
- 第七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第八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证券法

-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概述
-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 第四节 证券上市和交易
- 第五节 信息披露制度
- 第六节 上市公司收购制度
- 第七节 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节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业协会
- 第九节 证券监管制度
- 第十节 证券法律责任制度

第四章 银行法

- 第一节 银行与银行法概述
-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 第四节 政策性银行法

第五章 外汇管理法

- 第一节 外汇与外汇管理概述
- 第二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第六章 信托法

- 第一节 信托与信托法概述
- 第二节 信托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公益信托
- 第四节 信托业法律制度

第七章 期货法

- 第一节 期货与期货法概述
- 第二节 期货交易所
- 第三节 期货公司
- 第四节 期货交易基本规则
- 第五节 期货市场的监督与管理

<<商法新编>>

- 第六节 违反期货法的法律责任
- 第八章 保险法
 -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概述
 - 第二节 保险合同总论
 -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 第五节 保险业法
- 第九章 票据法
 -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 第二节 票据基本法律制度
 - 第三节 汇票
 - 第四节 本票
 - 第五节 支票
- 第十章 破产法
 -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概述
-
- 参考文献

<<商法新编>>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商法概述 第一节 商法的概念与体系 一、商法的概念 商法是法律部门的一个分支,又称为商事法,指的是调整商事主体及其在从事商事行为过程中所形成的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一般而言,商事关系包括商事组织关系和商事行为关系。

因此,商法的主要内容包括两大部分:商事主体法和商事行为法。

商事主体法调整和规范商事组织关系,主要是商事交易的基础条件和手段的规定,基本内容包括商事主体及其名称,商事主体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商事主体的登记和账簿等规定,如公司法、破产法,以及保险法、银行法等法律中关于商事组织的规定等。

商事行为法调整和规范商事行为关系,主要是规定商事交易本身的规则和制度,其内容涉及票据法、保险法、证券法、期货法、信托法等。

关于商法的概念,还可以从以下几个?

面加以理解: (一)形式商法和实质商法 这是从商法的表现形式角度进行的理解。

形式意义上的商法是指国家制定的,以“商法”或“商法典”命名的法律。

这主要是大陆法系中采用民商分立体例国家的做法,如《德国商法典》、《法国商法典》等。

据统计,迄今为止,世界上有四十多个国家制定了商法典。

实质意义上的商法是指一切调整商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它不以形式意义上的商法为基础,既包括单行商事法规,也包括散见于其他法律规范中的附属商事法规。

前者如《票据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